

美政客詆毀抹黑香港特區政府強烈譴責

特區政府昨日強烈譴責美國國會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個別議員，透過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所謂決議，對香港作出毫無事實根據的攻擊，以及抹黑香港國安法及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。就此等卑劣的政治操作及肆意叫囂，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及反對，並要求美方立即停止一切貶低香港國際聲譽，粗暴干涉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，美國政客一再重施故伎，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，透過所謂決議肆意對香港指手畫腳，實屬拙劣政治戲碼。美國政客一再妄議香港情況，鼓吹以國內法為依據繼續對香港實施所謂「制裁」，妄圖干預香港依法施政、破壞香港法治和社會繁榮穩定，其卑劣用心昭然若揭，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。

國際資金對港充滿信心

發言人說，國家安全是社會繁榮穩定、人民安居樂業的根本。有安全才能有發展。2019年發生的黑暴和港版「顏色革命」嚴重危害香港社會安寧。香港國安法的出台實施，效果立竿見影，止暴制亂，讓香港社會迅速回復穩

定；憑着特區政府連同立法會及社會各界的努力，香港特區切實履行憲制責任，去年成功訂立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，完善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使香港得以從「由亂到治」走向「由治及興」。

發言人表示：「事實上，香港國安法實施四年多以來，讓廣大香港市民生活和經濟活動迅速回復正常，營商環境得以恢復並持續改善：根據《世界經濟自由度2024年度報告》，香港在165個經濟體中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；而根據《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》，香港的排名更上升兩位至全球第五位。香港去年更位居國際三大金融中心之列、是全球四大新股市場之一，可見國際資金和投資者對香港的發展充滿信心。」

發言人指出，香港國安法及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。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、嚴格依照法律，以及按有關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，與涉事人士或組織的政治立場、背景或職業無關。任何倡議某些人或組織不應就其違法行為承擔其法律後果，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，這完全違反法治精神。

依法防範危害國安行為

發言人亦強調，所有案件均是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；所有被告均嚴格按照香港適用法律（包括香港國安法），並在基本法及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。由於黎智英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，任何人均不宜評論有關案件。

「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地堅定不移、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、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，依法有效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，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實踐行穩致遠。」



▲國安法實施以來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的地位進一步提升，得到國際社會普遍讚譽。

立即停止打「香港牌」 外交公署正告美方：

【大公報訊】針對美國國會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個別議員肆意詆毀香港人權、法治、民主、自由，抹黑香港國安法律，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，貶低香港國際聲譽，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，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。

國安法下營商環境優化

發言人表示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國安法和國安條例實施以來，香港社會更加繁榮穩定，「一國兩制」實踐煥發新的活力，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得到充分保障。與此同時，特區營商環境不斷鞏固和優化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的地位進一步提升，得到國際社會普遍讚譽。

發言人指出，有法必依，違法必究是法治基本原

則。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挾洋自重，散布分裂言論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根本不是所謂「民主和人權鬥士」。特區依法獨立審判，捍衛法治秩序，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，於法有據，於理應當，無可指摘。

發言人強調，一些美國政客對其國內的種種問題和斑斑劣跡熟視無睹，卻屢屢將「民主自由」作為政治工具，長臂管轄他國內政，其險惡用心昭然若揭，其惡劣行徑令人不齒。中方將繼續全面準確貫徹「一國兩制」方針，堅決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。我們敦促美方切實尊重法治精神，立即停止打「香港牌」的徒勞之舉，立即停止抹黑香港國際聲譽、干預破壞特區司法，立即停止干涉中國內政！

元朗7·21暴動案 林卓廷判囚37月

【大公報訊】在「35+顛覆政權案」罪成的立法會前議員林卓廷（圖），與6名男子2019年7月21日在元朗參與暴動罪名成立，昨日判刑。7名被告依次為林卓廷、庾家豪、陳永晞、葉鑫昇、鄭浩林、尹仲明和楊朗。其中，林卓廷判囚3年1個月，庾家豪判囚2年7個月，陳永晞判囚2年7個月，葉鑫昇判囚2年1個月，鄭浩林判囚2年7個月，尹仲明判囚2年4個月，楊朗判囚2年7個月。

其餘被告囚25至31月

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在判詞中說明，2019年7月21日在元朗港鐵站事件產生兩宗暴動：一宗由所謂白衣人干犯，而另一宗則由非白衣人的閩內人士干犯。本案所指控的暴動是指控非白衣人的閩內人士。閩內人士的暴動並不是單單由7名被告干犯，在相關時段，閩內有過百人，部分沒有被

捕的閩內人士都有在一定程度上參與暴動。

法官指出，有人在閩內拍攝的影像，以及林卓廷直播的視頻，清楚地曝光了閩內的暴亂行為。雖然難免因另外一宗暴動致使有人把7·21「定性」，以為閩內非白衣人都是「受害者」。為此，法官在裁判理由書中附上當晚的146張相片，以正視聽。

就林卓廷在案件中角色，法官認為，雖然林卓廷沒有出手做出暴力行為，但其在暴動中的角色明顯地有別於其他被告。打從林卓廷到達元朗站，他便以立法會議員，在政壇有一定知名度的人自居。其作為和不作為，並沒有所謂監督警方執法的效果，亦沒有勸和降溫的回響。反之，他的說話卻挑釁對方，把對方定性為黑社會。閩內人士的情緒逐漸激化，有人亦大叫黑社會。雙方把各自的理智麻痺了，甚至拋諸腦後。



▲懲教署昨早把林卓廷等元朗暴動案被告押送到法院。

法官指出，林卓廷的求情信文筆暢順，亦充滿悲情壯志，但卻「沒有感到任何悔意」。法官在判詞中寫道：「數十載人世遊，D1（林卓廷）從政經驗不淺。人貴乎真，捫心自問，D1晚上入元朗真是監督警察，保護市民，調解閩內閩外對壘雙方嗎？D1有沒有忽悠他人，甚至自己呢？」

接受美媒訪問及發帖 圖阻國安法生效 黎智英供認鼓動美方制裁中國

黎智英案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

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，昨日踏入第140日審訊。黎前日作供時稱自己「不是中國人，自己是香港人，因為一國兩制」，令法官震驚，黎昨日更正稱「我當時說『不是中國人』是指我不是『中國內地人』，我是『香港的中國人』，我一直都非常愛國」，並向法官道歉。黎承認，2020年曾接受美國霍士財經網訪問及透過Twitter帖文，呼籲美國對中國「制裁」以阻止香港國安法生效。

國安法生效後未刪「制裁」帖文

控方在庭上展示黎多則於2020年6月30日前（即香港國安法生效前）發布的Twitter帖文，多則涉及黎呼籲美國應「制裁」或懲罰中國，黎同意當時希望美國對華「制裁」以阻止香港國安法生效。控方再展示黎於同年5月26日接受美國霍士財經網的訪問，黎在節目中稱「若實施國安法會有嚴重後果，希望總統特朗普採取行動，有信心美國會拯救他們」；控方指黎希望透過節目向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傳達信息，黎否認，稱「只是

希望特朗普做些事情拯救香港」。

控方指黎在節目中稱「現在是對抗中國的時候，要改變中國才能改變世界」，以及呼籲「制裁」，「凍結中國官員在美國和世界各地的貪腐銀行戶口」等，黎同意當時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主張「制裁」。

控方再展示黎於同年6月27日發布的Twitter帖文，稱「中共應為違反《中英聯合聲明》而受制裁」，黎稱該帖文由其徒弟李兆富在黎的Twitter賬號發布，但稱不是他的想法，李在發布帖文時也不需要徵求其同意，因為兩人是有共識的，不過他對李發布的帖文有責任。法官杜麗冰質疑，該賬號是黎的，黎早前作供稱對李兆富撰寫的任何帖文都會同意，容許李使用黎的賬號代表二人的想法一致，黎回應稱不一定。法官李素蘭追問黎是否曾否定李撰寫的內容，黎稱沒有，但不代表同意所有內容。

控方指黎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沒有要求刪除Twitter內涉及「制裁」等內容的帖文，黎稱因為那些帖文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發布，不認為會違法，所以沒有刪除，接受的訪問亦然。

控方再展示同年7月1日，黎接受霍士財經網



▲黎在庭上承認，2020年曾接受美媒訪問及發帖文，呼籲美國「制裁」中國，以阻止香港國安法生效。

的訪問，黎在節目中稱：「我不能擔心國安法，因為擔心就什麼事情都不能做、不能說。」控方指出，黎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無視違法的後果繼續對抗，黎稱自己在合法的範圍內抗爭，控方指若所做的事情合法，便不需要擔心違法，黎否認無視違法的後果，稱「我覺得國安法的紅線太模糊」。

控方質疑黎有美政府內幕消息

控方再展示同年7月2日黎與Mark Simon的信息紀錄，Mark Simon稱，時任國務卿蓬佩奧的助手Mary Kissel表示其上司和時任美國司法部長威廉·巴爾（Bill Barr）看了黎前一日的訪問。控方質疑黎有美國政府的內幕消息，黎稱沒要求他們看，自己是事後得知美國官員有看該節目。控方又指Mark Simon在信息中稱有「高層」要見樞機的請求，質疑也是內幕消息，黎否認。案件今日續審。

大公報記者 顧家愷

涉洗黑錢5500萬 傀儡戶口6人判監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浩源報道：警方早前搗破一個本地詐騙集團，牽涉43宗不同類型的網上購物騙案，受害人合共損失超過17萬元，騙款均轉賬到其中6人的傀儡銀行戶口，調查發現他們於3年間清洗多達5500萬元黑錢。被捕人被判洗黑錢或串謀洗黑錢罪名成立，警方向法庭申請加重各被告四分之一刑期，各人昨日（27日）終被判監26.5至36.5個月。

法庭接納警申請 加刑四分之一

港島總區重案組2A隊主管理陳敬樂高級督察交代案情表示，涉案的4女2男傀儡戶口持有人，涉嫌於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間，提供自己的銀行戶口予騙徒清洗共合5500萬元犯罪得益。警方在警誡下，有被告承認收取數千元報酬，將自己的銀行戶口賣予騙徒。在索取律政司法律意見後，警方於2022年10月正式落案起訴6名被捕人，現時年紀介乎34至73歲，報稱無業、退休人士、裝修工人及美容師等。

警方指出，為進一步打擊以傀儡戶口洗黑錢的活動及增強阻嚇性，警方較早前向法庭申請加刑各被告四分之一刑期（7.5至12個月），並被法庭接納。昨日（27日）6名被告最終被判處監禁26.5至36.5個月。自2023年10月至今，已有59人因租、借、賣其銀行戶口，被法庭定罪後加刑，刑期分別增加3至14個月不等。警方強調，市民如租、借、賣銀行戶口予其他人使用，而該戶口被不法分子用作處理贓款，就有機會干犯洗黑錢罪。洗黑錢屬非常嚴重的罪行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500萬元及監禁14年。

貿發局前經理涉洩密 助友中標230萬元項目

【大公報訊】廉政公署前日（26日）落案起訴一名時任香港貿易發展局（貿發局）助理經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，控告她涉嫌向友人洩露招標機密資料，包括評核準則及其他投標者的標書內容，助友人獲判授一個網上商貿平台優化項目，涉款逾230萬元。其友人則被控協助或教唆他人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。

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

被告梁瑞盈，38歲，時任貿發局系統及內容發展助理業務經理，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，違反普通法；被告周恒業，39歲，AF Trinity Technologies Limited（ATTL）董事兼股東，被控一項協助、教唆、慫恿或促使他人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，違反普通法及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89條。兩名被告已獲廉署准予保釋，以待今日（28日）在東區裁判法院答辯。

案情指，案發時貿發局為其網上商貿平台e-Marketplace網站進行優化工作。梁瑞盈是負責該項目的職員之一，並需要擬備相關的招標文件和評核準則，及物色潛在服務供應商。貿發局其後邀請四間服務供應商競投該項目，由周恒業成立的ATTLL最終中標。

釣魚短訊騙案一周63宗 七成假扮「菜鳥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浩源報道：網絡釣魚是最常見的詐騙手段之一，最近不少市民收到發送者為「cainiao」的假短訊，偽冒淘寶官方物流平台「菜鳥」發出。警方過去一周獲獲63宗涉及網絡釣魚騙案，合共損失逾320萬元，當中45宗為假冒「菜鳥」的網絡釣魚短訊。其中一名43歲本地男子點擊假「菜鳥」短訊內的超連結，輸入其個人資料及信用卡資料後，被盜用約12萬元。

警方表示，由於真假短訊發送者均顯示為

「cainiao」，所以假短訊亦會在同一個收件箱內，令人防不勝防。假短訊開首寫上「菜鳥物流」，指收件人的收貨地址不清晰，無法完成配送，要求收件人點擊短訊內的假連結，並遞交個人及銀行賬戶等資料以更新收貨地址。「菜鳥」今年1月曾在Facebook專頁發文，呼籲用戶提防詐騙短訊，說明官方不會要求用戶在網頁輸入支付信息。

通訊事務管理辦公室（通訊辦）自2023年12

月28日起實施「短訊發送人登記制」，大部分已獲認證的發送人短訊已有「#」號開頭。警方提醒市民，切勿開啟來歷不明的郵件或訊息，或點擊可疑電郵及訊息內的超連結；如網站要求提供個人或信用卡資料，應加倍小心，定期將短訊收件箱內存的舊紀錄清除；如有懷疑，應透過官方渠道查證，使用「防騙視伏器」或「防騙視伏App」，輸入可疑社交媒體賬號、網址、收款賬戶、電話號碼等作風險評估。